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

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執行政府補助（委辦）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工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其會計作業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研發成果之收支帳務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，採權責發生制，依本原則設專帳管理。
- 三、各項研究計畫依計畫補助（委辦）單位規定之格式及期程，編製會計收支報告送補助（委辦）單位備查，及提供本校管理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。
- 四、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、衍生利益金、獎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，如僅單純權利授與，帳列「權利金收入」，除權利授與外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，帳列「建教合作收入-權利金」，並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。
- 五、研發成果支出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，其支出帳列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」、「研究發展費用」或「建教合作成本」，並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。
- 六、執行單位將審核完成之研發成果運用契約會簽主計單位，並於完成合約後，留置副本一份作為帳務管理之依據。
- 七、收入帳務處理：收取簽約金及權利金時，依收據報核聯入帳，其分錄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純權利授與
借方：銀行存款
貸方：權利金收入
 - （二）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
借方：銀行存款
貸方：建教合作收入-權利金
- 八、支出帳務處理：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，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結報入帳，其分錄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純權利授與：分配簽約金及後續核銷支出等
借方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（或研究發展費用）
貸方：銀行存款
 - （二）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
借方：建教合作成本（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、研究發展費用）
貸方：銀行存款
- 九、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十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」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。
- 十一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